

# 灵寿县财政局

## 灵寿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灵财罚决〔2026〕2号

当事人：石家庄创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130101MA0GBDUN6C

法人代表：刚东青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200号位同西新村  
1-2-302

根据灵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移送问题线索，本机关对该问题予以立案调查并已查明，你公司在2025年12月参与“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大型客车购置项目”时，与河北华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、投标文件解密IP地址相同的问题，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的串通行为。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投标文件、专家评标报告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依法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灵财罚告〔2026〕2号），你公司已确认无异议，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，涉及采购金额小于1000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（七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参照《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（冀财规〔2023〕4号）第103条较轻裁量幅度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以采购金额（44.98万元）5‰的罚款2249元整（贰仟贰佰肆拾玖圆）；
2.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；
3. 一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灵寿县财政局账户（银行名称：邮政储蓄银行灵寿县支行，账号：100060781870010011，地址：灵寿县城东北街西侧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灵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灵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-12-0002

